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彼等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黃振宙	55	主席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制定及監控本集團 整體策略規劃 及發展，並為 薪酬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郭燕寧	56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監督本集團之企業 管理及策略規劃
洪榮鋒	3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審核委員會 主席及薪酬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鄧達智	5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審核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Jean- pierre PHILIPPE	5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審核 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控股股東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毛皮貿易及管理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一九八四年，彼與他人合夥成立UKFTC進行毛皮貿易，並一直擔任UKFTC的董事，直至彼於一九九八年出售於UKFTC的持股。由於彼與KF的良好關係，UKFTC得以於一九八六年從KF獲得登記買家編號278。一九九二年，彼創立自己的公司(即英國皮草)以從事皮草製造及毛皮貿易業務，並將買家編號278轉讓予英國皮草。一九九六年，彼亦成功為英國皮草從FFS取得買家編號151。自英國皮草成立起，彼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創立英國毛皮，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ade Region Limited的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毛皮業協會理事，先後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該協會之毛皮貿易商委員會(Skin Dealers' Committee)理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海外事務委員會理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及本地推廣委員會理事；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亦擔任毛皮貿易商委員會理事長。

黃先生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南卡羅來納州克萊姆森大學，於一九七七年獲得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一九八一年在丹麥哥本哈根接受一門有關毛皮篩選及拍賣程序的專業培訓課程，並獲得有關原始毛皮材料篩選、樣版檢查、編製目錄、銷售程序及開具發票等方面的深層知識及技能。

郭燕寧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加入英國毛皮出任董事。彼從事毛皮行業逾27年，並擁有15年的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管理及戰略規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ade Region Limited的執行董事。

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管理學文憑。郭女士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曾擔任北京皮草廠(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主任。北京皮草廠(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毛皮皮帶貿易及皮草製造。郭女士當時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事宜及監管其他會計員工。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郭女士於UKFTC擔任會計主任。除監督會計事務及監管會計部外，郭女士負責客戶的毛皮挑選、銷售及採購。一九九二年，郭女士加入英國皮草擔任副銷售經理，負責客戶買賣毛皮及之後的皮草製造。彼於一九九五年獲提升為英國皮草總經理，並於其後至二零零九年前一直擔任該職務。彼負責管理英國皮草及監管財務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黃先生與郭女士除了同為董事外，彼此並無其他關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及郭女士各自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的權益，(ii)彼為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iii)彼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鋒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洪先生為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執行董事及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兩家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

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商業學士學位。此外，彼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四年。

鄧達智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為W. Tang Company Limited(成立於一九八四年，從事時裝設計)的創辦人及董事。於創立自己的公司前，彼曾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四月於YGM Apparel Limited擔任時裝設計師。

鄧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圭爾夫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公民教育委員會(在香港從事校外公民教育的非法定委員會)。

鄧先生在時裝設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Philippe先生任寶力實業有限公司(Uniglory Industrial Limited)行政總裁。寶力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產品產自中國，銷往歐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洪先生、鄧先生及Philippe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的權益，(ii)彼為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iii)彼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宜。

除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之外，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司秘書

鍾文偉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鍾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和企業財務事宜。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持有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已於會計及審計專業領域從事工作逾6年。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兩間香港本土的會計及審計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其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擔任高級助理。

於往績期間，管理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Philippe先生除外)均常居香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重新委任和罷免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和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判斷；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榮鋒先生、鄧達智先生及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其中洪榮鋒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本公司將保證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其已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修訂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根據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以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先生、鄧達智先生及洪榮鋒先生。鄧達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連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鄧達智先生、洪榮鋒先生、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及黃先生，其中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監察主任

黃先生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591,780港元、788,745港元及1,265,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委任日期起(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初步為期三年，惟須受限於其中所載條文。各執行董事均有權領取基本薪金。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每年
黃先生	880,000
郭女士	660,00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或其指定之委員會)可酌情檢討各執行董事的薪酬，並由董事會(或其指定之委員會)於有關董事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或於董事會(或其指定之委員會)視為適當的時候作決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提前終止。根據委任書，本集團於上市後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每年
洪榮鋒先生	120,000
鄧達智先生	120,000
Jean- pierre Philippe 先生	12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三年任期內的董事袍金已初步釐訂，惟董事會經計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可不時酌情作出檢討。

各董事的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其於本集團內的年資、其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之法定福利，例如退休金。根據現時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董事的現金酬金及實物利益合計約1.7百萬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並未參加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已任命滙盈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可在正當履行職責時合理要求取覽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必須及時就以下事件詢問合規顧問及向其取得建議(倘需要)：

- (i) 於刊發任何規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 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即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時）或直至協議終止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本集團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 8 名員工，全部位於香港。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其職能劃分的員工狀況：

職能	員工人數
採購、銷售及質量控制 ^(附註)	4
會計	2
貨運	1
行政	1
總計	8

附註：包括以下內容：

1. 黃先生，執行董事、採購部主管及銷售部成員；
2. 郭女士，執行董事、銷售部主管及採購部成員；
3. 梁狄峰先生，採購部及銷售部成員。其職責包括在競標前檢查毛皮樣版等。自二零一一年初獲 FFS 頒發國際品級鑒定證書後，彼亦於拍賣行參與本集團的毛皮競標。梁先生在毛皮貿易方面擁有超過 1 年經驗；
4. 劉健雄先生，銷售部成員。其職責包括對本集團產品實施質量控制等。劉先生於毛皮行業擁有超過 7 年經驗，包括毛皮貿易及皮草製造。

本集團認為，經驗豐富的僱員是本集團業務達到成功的要素。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招聘員工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亦未曾遇到任何重大人員流失或勞資糾紛。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整體而言屬良好。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看重與員工的良好關係。應付員工之薪酬包括工資和津貼。

該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概述。